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民俗 典

北京日報
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任：

柳斌傑

副主任：

李 彥

李東生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金人慶

委員：

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頤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湯漢清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

任繼愈

副主編：

席澤宗

程千帆

戴逸

吳文俊

柯俊

編委：

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逸

張海鵬

李根蟠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可

江曉原

王渝生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

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鉅，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 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攷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為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為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部分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 ② 論說：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况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 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 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攷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為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為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為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民俗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白化文

副主編：王 娟 史金波 吉發涵

《中華大典·民俗典》項目領導小組

組長：馮俊科

副組長：孫向東 龐微

組員：張蘇 韓方海 趙靖雲

初小玲 劉霆昭 解璽璋

劉連書 郭洪新* 郭坦

項目負責人：郭坦 齊穎 王小雲

《中華大典·民俗典》序

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傳留的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超大型類書，分爲二十四個「典」，《民俗典》是其中之一。《民俗典》下轄四個「分典」：風俗民俗分典、物質民俗分典、口頭民俗分典、地域民俗分典。

各分典內涵，具見各該分典的說明與目錄中。不贅述。

各個分典，所收均以在一九一一年以前漢文載籍中已有漢文記錄者爲限。

二

「民俗」，我國載籍中又習稱「風俗」，見於漢文典籍中的具體記載汗牛充棟。中華民族文化傳統源遠流長，並且具有強烈的「線性思維」的特點。而且，特別是漢族，在歷史上養成了重視不間斷的各種各樣文字記錄的習慣。這一點，在世界上是少有的。歷史上的「四大文明」，祇有中華民族的文化延續下來，而且綻放出燦爛的新花，屹立於世界。這是我們的驕傲。

我國「民俗」的記錄，既有大量散見、附見於各種典籍中的，如各地區「地方誌」中必然有記載，粗看不免雷同，但「百里不同風」，也多少見出其差異之處。各種「風土專志」型載籍也代有專書。這是從地理角度看，多少有些微觀。從歷史的比較的宏觀角度看，則我們形成的十分獨特的民俗，與哪種文明都不一樣，一看便知。如，節日舞龍舞獅子，端午賽龍船包粽子紀念屈原，都具有極爲深邃的本民族文化意識。少數民族與漢族間的文化融合也強烈地反映在例如節日風俗之中。而且，總的說來，特別在中華民族內的各民族之間，和諧的氣氛是主要的。從歷史上看，特別是漢族，是一個愛好和平的民族。長城與和親，被認爲是軟弱無能的表現，但從另一種角度看，足以證明漢族是愛好和平的民族，是期望與其他民族和平共處的。

漢族還有不斷地向其他外來思想與文化學習的良好傳統，並在學習中採納能容許的且改造之，以期爲我所用。例

如，佛教傳入後立即不斷漢化與改造。「臘八」喝「臘八粥」，將單純的佛教的節日「成道節」改造成幾乎是漢族全民的節日，即是明證。

三

對於中華民族長久歷史上形成的獨特的民俗，國際上的民俗學研究者莫不重視。例如，截止到二〇〇九年，我國已有二十九個項目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核准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和「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佔據榜首，並有隨時增加之可能。又如，我國的飲食文化，在世界上獨樹一幟，影響了許多國家與地區。這都是有目共睹的。《中華大典》中，包括《民俗典》在內的擬收入的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現存漢文民俗文獻，論質論量，恐怕也屬世界第一。

西方「民俗學」在二十世紀初引入我國，經歷了解放前、解放初（學習「蘇聯」及其餘波時期）以及現當代走向世界時期。應該說明，與某些學術之在自己的範疇內建立起本身的一些規律性法則、定律不同，各時代、各地區的民俗都具有自己的特色，要想為之總結出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普遍性規律，祇能是空泛的。即以民俗學對所屬事項的分類而言，也祇能作到粗略地大項區劃為止，如我們粗略區劃出的四個分典那樣，談到細緻地具體的對號入座，就不行了。因而，用西方化的理論和他們的區劃來削足適履，規範我們的民俗原始材料，終究是不可能的事。

《中華大典》有二十四個典，百餘分典。民俗又是貫串於各典之中的，可說無處不在。分給《民俗典》的字數祇有兩千萬字，四處撙節，極感捉襟見肘。我們還承擔著「推陳出新」的任務，按我們現在的理解，則是，一方面，「三百年一修典」，要儘可能採納前人修典的成果。如《古今圖書集成》就是我們必須參照的重要資料，其中比較集中和散見的民俗材料，我們都儘量採用，並謹慎地勘校過。二是，儘可能補入一九一一年以前為老類書忽略失收的，或新出土的材料。為了不與其他各典過分重合，又為了不漲出字數，祇可重點佈置，適可而止。

白化文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初稿。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稿。

《中華大典·民俗典》凡例

一、《中華大典·民俗典》以《中華大典》的編纂宗旨爲依據，彙編上古直至一九一一年有關中華民族民俗的文獻。限於預定的包括圖表在內的兩千萬字的篇幅，面對浩如煙海的漢文民俗資料，祇能選編。有的應列入的內容，如玩具類中的書面資料缺乏的品種，祇可暫付闕如。

二、《民俗典》分爲四個分典：風俗民俗分典、物質民俗分典、口頭民俗分典、地域民俗分典。各分典內涵，具見各該分典的說明與目錄中。

三、各分典之下，按《中華大典》各典通用的設部通行規劃，根據本身特點與要求，設部。部以下設分部。分部以下設經目。其設置見於各分典說明。

四、各分典之下，按《中華大典》的「編纂通則」，結合本典實際情況，設置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涵。其設置見於各分典說明。有關條目中的緯目，視需要設定。

五、引據資料標明出處。由於各分典引據資料複雜，取捨根據不一，其標明方式由各分典在其分典說明以至有關條目前進一步加以明確。例如：

敦煌遺書，出土於一九〇〇年（一說爲一八九九年），在一九一一年以前，其中的相關資料理應收入。敦煌遺書中的絕大部分，近年均已在我國大陸影印出版。我們根據影印本錄文，參校相關的前人、今人錄文本，擇善而從。

寶卷這一體裁及其題材，大體上經過四個階段的變化：早期爲民間秘密宗教的宣傳品，有的文學氣息不濃。清代嘉慶、道光之際，用以作爲宣傳品的儒釋道三教各教派漸多，引起政府注意，逐漸大力禁絕。第三階段，各教派爲了擴大宣傳，大力加入人文藝成分。第四階段自清季開始，民間藝人加入，說唱內容亦多有非宗教成分，已與一般的說唱文藝內容差別不大。我們收入本典的，主要爲史料、簡目。

六、校勘：因本典收入資料龐雜，允許各分典在某些情況下自定標準，並在本分典中加以說明。一般情況，則參稽《中華大典》通用的標準執行。

中華大典・民俗典

總目

口頭民俗分典	(共三冊)
地域民俗分典	(共三冊)
物質民俗分典	(共三冊)
風俗民俗分典	(共三冊)

主編：王娟

中華大典·民俗典

口頭民俗分典

《口頭民俗分典》 編纂說明

民俗學作為一個學科，產生於十九世紀初期的西方，隨後迅速成為西方各國的主流學科之一，受到廣泛關注。中國的民俗學發端於二十世紀初期，體現了一個民族對自己生活於其中的民俗傳統的發現與尊重。民俗學的對象是民俗。所謂民俗，指的是以口頭、物質和風俗等非官方、非正式的方式創造和傳播的文化現象。雖說隨著人類文化的出現，民俗就是人們生活的一部分，但是，開始發現民俗的價值，並將民俗作為一種研究對象卻是近代的事情。中國古代典籍中保存了大量民俗資料，然而，民俗祇是被記錄的對象。除了少數民俗事項，如歌謠、笑話、謎語、民間戲曲、說唱等，古人雖然曾經進行過分類、功能、特徵等方面的評說，但是大部分民俗事項都祇是以資料的形式散見於典籍之中。古代類書也沒有對民俗資料進行過系統化的梳理。此次編修《民俗典》應該是一種全新意義上的民俗資料整理。《民俗典》的分典設置，經緯編排，體現的是現代科學理念和研究體系下的古籍民俗資料整理和編纂。

根據傳承方式和媒介的不同，民俗分為口頭民俗、風俗民俗和物質民俗。口頭民俗指的是以口頭的方式流傳、傳播和保存的文化傳統，主要包括神話、故事、傳說、歌謠、諺語、俗語、謎語、繞口令等。民間戲曲和說唱應該屬於風俗民俗的範疇。由於民間戲曲和說唱在中國一直屬於民間文學（口頭民俗）的研究範疇，因此，我們將民間戲曲和說唱納入了《口頭民俗分典》。

口頭民俗的特點，一是傳統性，即口頭民俗中的民俗事項與民間大眾的價值觀念、思維方式、行為模式和宗教信仰密切相關，代表著普通民衆的思想和情感，而不是具體個人對事物的態度、理解和認識，也不是個人的文學創作。口頭民俗的第二個特點是有異文。由於民俗是以非官方、非正式，而且往往是非書面的方式流傳、記錄和保存的文化傳統，因此，從某種意義上講，口頭民俗事項是活生生的、流動的，一直以口耳相傳的方式傳播著。所以，古籍中任何關於某種民俗事項的記錄都祇是這種民俗事項的一篇書面異文，而不能是該民俗事項的標準文本。這就是說，歷朝歷代都有可能某種民俗事項的文本，如許多神話、故事、傳說、諺語、謎語等，都有可能一再出現在不同時代不同記錄人的書籍當中。因文本內容極其相似而容易讓人誤以為是傳抄的關係。異文是我們研究民俗事項傳播過程、變異和傳承方式的無可代替的重要資料。《口頭民俗分典》在編纂過程中希望能照顧到一些民俗事項在不同時代的異文情況，但限於篇幅，我們加以取捨，儘量收錄了故事情節比較完整的異文。口頭民俗的第三個特點是匿名性。口頭民俗的口傳特點決定了口頭民俗的資料一般都沒有具體作者，祇有記錄者。古籍中口頭民俗資料的記錄者一般會在正文前後提供記錄的時間、地點、場合或講述者情況等。口頭民俗的第四個特點是內容